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培养方向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社会需求，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夯实基础、强化实践、突出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思想，中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在2017版培养方案中增设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方向，结合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方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准备情况拟对2017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学生进行调整，从大三第二学期开始按照水泥方向、陶瓷方向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方向进行分流培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调整原则

按照“自主申报、双向选择、择优录取、适当调整”的总原则进行。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增强调整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2、尊重学生意愿原则，在调整过程中学生自主报名，超出计划人数时按学生大一、大二两个学年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3、在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排名前3），或者具有社会认定并有相应报道的见义勇为行为的学生，并且该生没有受过学校、学院任何处分，必修课程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优先调整。

4、调整范围限定在就读的专业内进行。

5、自愿报名不足25人时，新设专业方向将不开设。

6、原有专业方向保留，但原专业方向内的未选择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方向的学生不能选择其他方向。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2017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学生专业方向调整工作，确保专业方向调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特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业方向调整细则制定、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实施细则，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薛亚奎 侯华

副组长：李迎春 郭云霞 刘斌

组员：徐宏妍 王志云 王延忠 王慧奇

三、调整范围及名额规定

分流培养学生范围为2017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生（17030341班40人，17030342班40人，共80人），预计新设专业方向的总人数为30人左右，水泥和陶瓷方向原则上选择新设方向的学生人数均不得超过15人。

四、调整流程与安排

1、指导动员

学院向学生公布“新设专业方向调整实施办法”，通过新设专业方向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新设专业方向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引导学生正确报名。

（1）新设专业方向宣讲。学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向学生介绍各新设专业方向及调整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开展相关咨询。学生在酝酿新设专业方向报名期间，组织专业负责人利用微信、QQ、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

2、新设专业方向调整报名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设专业方向调整报名表”（见附件）,于 2019 年 12月05日前交回学院教学科。

3、综合成绩公示

按学生综合成绩对报名调整学生进行排名(*两个班分别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并在学院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4、调整结果公示

结合新设专业方向调整报名结果、报名调整学生的综合成绩（前两学年）、各新设专业方向的计划人数，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各新设专业方向的调整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调整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专业方向调整工作组申诉，学院专业方向调整工作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

5、分班报备

学院将确定的新设专业方向和原专业学生进行编班，并将新确定的各班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大一、大二学年成绩，选修课除外）

综合成绩=学分成绩×80%+综合素质成绩×20%

其中：

学分成绩算法为：(∑[（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科提供。

其中学分成绩算法中：

1）学业成绩统计课程为所有必修课程；

2）每门课程学分按教学计划的实际学分进行计算；

3）每门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不按补考成绩计算；

4）五级制和二级制作为考试成绩的，按以下办法折算成百分制分数进

行计算：

五级制换算成百分制

优 秀： 95 分

良 好： 85 分

中 等： 75 分

及 格： 65 分

不及格： 45 分

二级制换算成百分制

合 格： 75 分

不合格： 45 分

六、其他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

2、《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新设专业方向调整报名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不得涂改，提交后不得更改。

3、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新设专业方向调整工作组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新设专业方向调整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班级 |  | | 所在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专业方向 | | |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方向 | | | | | | |
| 个人申请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对新  专业  方向  的认  识及  规划 |  | | | | | | | | |
| 班主任意见 | 已与该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征得同意。（家长联系方式： ）。    班主任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科管理部意见 | 学科管理部主任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院长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申请人须认真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由于信息不准确未通过由本人负责。2、申请人需认真填写个人申请和对新专业方向的认识及规划。3、本表于 2019 年 12 月 05日前交回学院教学科。